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21
2 Febr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一月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月间活动仍然比较少。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 (停战线) 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 第11号界柱 (交点 1799—2788)^①、第14号界柱 (交点 1838—2734) (除一月四至六、八、十、十二、二十六至二十八及三十日外), 第18号界柱 (交点 1880—2740) (除一月三至七及十二日外), 第19号界柱 (交点 1907—2749) (除一月五及十二日外) 和第33号界柱 (交点 2004—2904) (除一月四及十九日外)。

3. 越过停战线或越过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之间的界线射击的事件, 共有五十六次, 还发生了三次越界侵犯事件。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 (交点 1643—2772), 位于拉布纳村南方, 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一、二、四、九至十一、十三及二十二日以小武器射击, 一月二、四、九至十一、十三、十四、十九及二十五日, 以自动武器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射击,一月十九日以照明弹射击,一月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和大炮射击。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东方,报告说一月一至三、七、八、十、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九至二十一日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十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一日以照明弹射击,一月二、七、九、十、十六、十七、二十及二十四日以迫击炮射击,一月九日以小武器射击,一月十三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又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八日和九日越界侵犯(每次深入最远处为100米)。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位于希亚姆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二、七及九日以大炮射击,未经辨明的部队于一月二十日在观察所东方以大炮射击。又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一月十八日越界侵犯一次(深入最远处为1000米)。

4. 据报告在这期间有17次飞越事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日期是一月一、六、十及二十五日(每日二次),一月十三、十五及二十日(每日一次)及一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每日三次)。

5.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审查期间内提出四十项控诉如下:

(a) 二十三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发射的炮火落在黎巴嫩境内计为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至三,五至十、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二十、二十二至二十四及三十日(每日一项控诉);一月四日及十七日(每日两项控诉);这些控诉中的六项,除损坏部分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十二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计为一月一、六、十、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和二十八日(每日一项控诉),和一月十四日(两项控诉)。其中九项控诉获得证实。

(c) 两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在一月一日侵入黎巴嫩领水。这项控诉未经证实。

(d) 两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于一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在阿德伊塞(交点 2011—2955)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又指控在一月二十六日的一次侵犯中,有二名黎巴嫩公民被掳走。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e)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推土机和机械化保卫队于一月三十日在第19号界柱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这项控诉未获得证实。

(f) 此外,一项控诉附带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参看下面第6段)。

6. 关于第5(f)段提到的控诉,指控说一月二十二日在格林威治时间 23:20 时,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马兹拉·埃兹·扎洛提耶(交点 1734—2795)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炸毁两座房屋,造成一部汽车损坏和其他的物质损失。一月二十三日进行了调查。这项控诉中关于两座房屋的炸毁,一部汽车损坏和其他物质的损失,获得证实。